

山陀兒颱風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單

113年9月29日
13時10分

受文者	內政部消防署、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水利局、工務局、交通局、環境保護局、警察局、社會局、民政局、兵役處、新聞局、經濟發展局、高雄市後備指揮部、本市各海巡單位、本市各區公所
副本收受者	市長室、林副市長室、羅副市長室、李副市長室、郭秘書長室、王副秘書長室、陳副秘書長室、張副秘書長室
內容	<p>一、中度颱風「山陀兒」本(29)日11時的中心位置在北緯19.0度，東經124.1度，以每小時9公里速度，向西北轉西北西進行，7級風平均暴風半徑150公里。</p> <p>二、為加強防颱整備，本市山陀兒颱風災害應變中心訂於113年9月29日18時成立擴大三級開設，請各單位依風災進駐運作機制辦理，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配合辦理中央部會之通報作業及應變處置與轉知所屬單位加強防颱宣導、防洪措施、防救災器材及人員整備，掌握颱風動態。</p> <p>三、其他未進駐應變中心機關(構)，應於原機關值勤，並建立CiscoWebEx視訊會議系統連線，同時登入EMIC處置災情。</p> <p>四、請各區公所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風、水災災害防救相關機關(構)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進行災害防救準備及宣導事宜。</p>
發單文位	山陀兒颱風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19號